# 《監獄學》

一、監獄所使用的「更生」(Rehabilitation)一詞,乃是指回復、修復為一個好的、健康的或有用的生活,在監獄中是指讓受刑人恢復到他之前的情形,恢復他犯罪之前的尊嚴及基本人權,請指出相關三個論點說明在監獄中更生所遇到的難題與困境。(25分)

|      | 監獄社會相關題型,已成爲當前監獄學的命題焦點,回顧過去考題,91年三等監獄官、92年原住民 |
|------|-----------------------------------------------|
| 命題意旨 | 四等、93年四等監所管理員、94年三等監獄官,均曾出現「監獄社會之監獄化過程」與「監獄次文 |
|      | 化」內容之考題,未來仍值得關注。                              |
|      | 本題較屬開放式答題,由於監獄環境影響受刑人更生復歸的面向不少,故建議考生選擇自己熟悉的   |
| 答題關鍵 | 主題。例如:監獄化之負面影響、監所次文化之負面影響、幫派對受刑人之負面影響等,請臚列標   |
|      | 題後,分項說明相關影響,並適當舉例以強化內容。                       |
| 考點命中 | 《監獄學(含概要)》,高點出版,陳逸飛編撰,頁 5-12~5-16; 9-23。      |

#### 【擬答】

有關影響受刑人更生之三種困境或難題,分項說明如下:

#### (一)受刑人監獄化影響復歸社會:

- 1.指「受刑人進入監獄服刑後對監獄社會風俗、習慣、獨特價值觀的適應(Accommodation)與同化 (Assimilation)之情形」,監獄化使受刑人無形中改變原有思想與行爲,又稱「監獄烙印(Prison Stigma)」。
- 2.影響層面:
  - (1)由於受刑人間惡性感染或求自保,有些受刑人會學習不法行為,以爲適應或作爲「選邊站」的表徵。如 賭博、走私違禁品,甚至同性性交等。
  - (2)監獄生活方式充滿沒有隱私的「公領域」,對初入監受刑人極爲不習慣。在體認上有一段漫長的日子還要度過的情況下,受刑人必須要求自己逐步適應監獄的生活習慣。
  - (3)受刑人監獄化後慢慢融入監獄生活而逐漸遠離社會,對監獄發生事物又如對管教階層的政策、管教人員一舉一動,人犯間的不當行為,如性侵害、打架及一些生活周遭的繁瑣事物,經常表達高度熱衷與關心。
  - (4)受刑人入監後其社會關係爲之中斷,尤其職業、學校或是親友關係,無法繼續維持,實務上也經常發生 因爲受刑人服刑而產生家庭變故或拆散之現象。

#### (二)監禁痛苦易形成次文化:

- 1.入監受刑人遭受監禁的五大痛苦包括:自由的剝奪、自主性的剝奪、安全感的剝奪、物質與服務的剝奪以 及親情與異性關係的剝奪。
- 2.受刑人次文化乃對監禁痛苦反應的結果,即受刑人對監禁五大痛苦的反應。矯正機構特殊環境對受刑人社 會關係影響深遠,其封閉、自私、價值觀與外界存有差距,原因並非犯罪本身,而爲機構「結構特性」使 然。

#### (三)幫派對受刑人的負面影響:

美國司法部於1985年的研究指出幫派對監獄造成下列問題:

- 1.引淮藥物、畫品、酒、現金等違禁品,控制地下經濟。
- 2. 忍嚇、勒索甚至謀殺受刑人。
- 3.幫會衝突或利益鬥爭引發騷動或戒護事故。
- 4. 勾結或腐化管教人員,腐蝕司法正義。
- 5.影響戒護管理並阻礙行刑措施。

二、長刑期受刑人處遇自70年代末期起逐漸受到歐美諸國廣泛的重視,目前國內外已有許多針對長刑期受刑人研究均指出,長刑期受刑人在監獄生活適應,心理狀態、人際互動及未來再社會化的過程,相較於其他受刑人,實有差異,試問長刑期受刑人對於監禁的壓力,其因應策略會有那幾種方式?(25分)

#### 103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考生都知道,特殊受刑人處遇可說是每年監獄學(含概要)必考題型。考古題中,100 年三等監獄官以 及 93 年三等監獄官監獄學均考出長刑期、高齡受刑人處遇問題。長刑期受刑人,一般指超過 7 年刑 **命題意旨** 期者;惟依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指「刑期十年以上之受刑人」,此類受刑 人經長期監禁,工作、家庭、社會、人格都有異於一般人之處,需特別處遇。此次長刑期受刑人之 處遇對策,亦爲講座考前一再叮嚀強調必考的考題,希望考生將此題型當成基本題型準備。

本題之答題技巧,前半段建議將長刑期受刑人在服刑期間可能面對的壓力先逐項加以說明;後半段 答題關鍵 |則建議提出有助長刑期受刑人適應成長的原則,並參考講座口訣分述對長期刑受刑人的處遇對策, 並適當舉例以強化內容。

### 考點命中

《監獄學(含概要)》, 高點出版, 陳逸飛編撰, 頁 9-16~9-19。

### 【擬答】

有關對長刑期受刑人壓力之因應策略,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長刑期受刑人可能面對的壓力:

1.人格方面:長期監禁易形成「監獄化人格」,性格轉爲失落被動且缺乏積極精神。

2.情緒方面:因對釋放日期的期待與不確定,易生焦慮沮喪與無奈無助感。

家庭方面:服刑過程常使家庭破碎或及情感隔閡,對出獄更生有不良影響。

工作方面:長期監禁易導致工作事業挫敗,衝擊經濟,使出獄後面臨失業問題。

5.人際方面:與計會隔離疏遠,互動少而人際關係變差,日後適應困難。

6.社會方面:受刑人多觸犯重案,矯治失敗將再危害社會,造成監所擁擠,十分棘手。

### (二)有助長刑期受刑人適應成長的原則:

學者 Flanagan 及 Mitchell 提出以下原則:

- 1.避免監禁中的二度懲罰(Secondary Sanctions),即所謂五大痛苦。
- 2.擴大自我決定空間,創造尋求有意義生活並增加外界接觸的機會與管道。
- 3.長刑期受刑人爲獨特團體,但應與其它類型受刑人融合在一起。
- 4.提供長期刑受刑人生活指導與正確方向。
- 5.妥善設計可適當修正,並以運用監獄資源爲目標之生涯計畫。
- 6.瞭解長刑期受刑人之分歧性。
- 7.戒護分類應具彈性。

#### (三)對長期刑受刑人的處遇對策:

- 1.妥善設計生涯規劃:依據當前客觀之監獄環境及資源及受刑人之獨特需求設計出一套完善的生涯計畫,內 容著重於開啓受刑人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之動機,俾得借重其專長。
- 2.經常舉辦懇親活動:爲解決長期監禁與家庭的疏離,適度的懇親活動可解決這方面之問題,諸如與眷屬同 住制度之落實,或者在重要節日所舉辦的懇親探監活動,皆有助於家庭情感的維繫與凝聚。
- 3.人際技巧訓練:對受刑人施以人際關係的應對訓練,可以提升受刑人與家庭、社會、監內人際之互動,增 強日後的生活滴應。
- 4.增加社會互動:使受刑人增加社會互動,破除與社會的陌生感,可提供社會資訊或邀外界人士演講,允許 受刑人外出參與活動。
- 5.施以特殊生活適應之處遇方案:入監時應即施以特殊處遇,尤著重於提升受刑人之人際遭遇的應對技巧, 及強化各項行爲改變動機之處遇方案,有助其生活適應。
- 6.擴大實施社會性處遇或參與監內各項決策及活動: 允許受刑人外出參與各項活動或擴大適用與眷屬同住之 規定,並允許各界人士之訪視、參觀,或鼓勵其參與監內各項決策及活動。
- 7.施予技能訓練:利用長期監禁的時間,規劃技能訓練課程,依受刑人之興趣、特性、背景施予各種技能訓 練,除獲取一技之長外,亦可以打發監禁時間,轉移注意力。
- 三、電子監控 (electronic monitoring) 結合宵禁 (curfews) 與在家監禁 (home confinement), 已逐漸成為新的刑罰措施,試問電子監控在刑罰上的功能為何?其優點與缺點何在?(25分)

社區處遇措施中,與電子監控、自宅監禁有關的考題,已分別於 90 年三等監獄官、91 年三等監獄 **命題意旨** │官以及 97 年三等監獄官陸續出現。由於社區性犯罪矯治急速發展後,中間型懲罰方案成爲主流,故 │ 考生應積極掌握此類處遇之基本概念與最新發展趨勢,例如:震撼監禁、震撼假釋等,以增強實力。

#### 103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本題之答題訣竅,前半段建議將電子監控之名詞加以解釋,除參考我國觀護法草案之定義外,應強 答題關鍵 |調其不需傳統監禁仍可達到隔離效果的功能,進而依據講座講義書所分析的優點、缺點分項加以說

**考點命中** 《監獄學(含概要)》, 高點出版, 陳逸飛編撰, 頁 14-22~14-26。

#### 【擬答】

有關電子監控之功能及優、缺點,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電子監控之功能:

- 1.依觀護法草案第 17 條:「科技設備監控」是由監管機關所在地的電腦監視系統、穿戴於受保護管束人身上 裝置的電子訊號發射裝置、及安裝於受保護管束人住家(或其他經觀護官同意之特定處所)電話上之電子 接收裝置等三項基本設備所組成。
- 2.現代科技設備監控被視為一種刑罰,是替代自由刑的中間制裁措施,可以獨自實施也可搭配宵禁或在家監 禁實施,亦可以作爲緩刑假釋或審前釋放的條件之一。
- 3.此方案乃透過電子科技限制犯罪人行動自由,提供一種不需傳統監禁仍可達到隔離效果的刑罰制度。

#### (二)電子監控之優點:

- 1.具在家監禁的優點。
- 2.减少監禁人口,減輕監獄擁擠。
- 3.節省經費,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 4. 富彈性可與其他方案併合使用。
- 5.避免監禁產生失業、家庭破碎等問題。
- 6.避免監獄次文化並減低再犯率。
- 7.價格合理具可反轉性與可分性,並與現行矯正方案相容。
- 8.緩和大眾對保護管束太寬鬆之疑慮。
- 9.對無需監禁但保護管束太鬆之犯人提供可行之處遇。

#### (三)電子監控之缺點:

- 1.無法完全掌握在外受刑人之活動,如施用毒品、結交損友。
- 2.電子監控費用需受刑人負擔,造成貧窮受刑人經濟上負荷。
- 3.將電子監控儀器佩戴於手腳,有損人性尊嚴以及標籤化作用。
- 4.電子監控容易流爲富有與貧窮受刑人刑事司法上之差別待遇。

#### (四)結論:

- 1.研究顯示使用者主觀評估在各國間普遍獲支持並有約八成的滿意度;執行人員方面超過半數法官、檢察官 及監獄官對該制度抱持歡迎態度。
- 2.部分觀護官拒絕的態度則估計約在 2~3 年後會轉爲支持;受監控者及其共同生活的家人大多數抱持歡迎 態度,而民眾媒體輿論調查方面亦有八成比率贊成該制度的實施。
- 四、治療性社區與公平社區模式為環境療法之兩大類型,兩者皆嘗試經由對環境的控制與受刑人間之 互動以促使個人行為與態度改變,試問治療性社區與公平社區模式的主要概念與特色為何?(25 分)

| 命題意旨 | 有關受刑人處遇技術之考題,向屬監獄學(含概要)少見之題型,有些監獄學教科書或考試用書,甚至沒有「受刑人處遇技術」此章節。但鑑往知來,88年三等監獄官、92年薦任升等以及98年四等監所管理員監獄學考試,已分別就認知行爲療法(Cognitive-behavior Therapy)、內觀法(Naikan Therapy)出題,可見受刑人處遇技術考題,不是徹底冷門考題,而是國家考試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的決勝關鍵。 |
|------|-------------------------------------------------------------------------------------------------------------------------------------------------------------------------------------------------------------|
| 答題關鍵 | 本題之答題,建議以林茂榮、楊士隆老師《監獄學理論與實務》一書之論述加以作答;考生亦可參考講座《監獄學(含概要)》一書第 8 章一参、團體處遇技術此一單元之精簡內容來回答。建議先分別定義治療性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y)及公平社區模式(Just Community Model),然後再依題旨要求,分別說明兩種環境療法處遇之概念與特色。                          |
| 世界で中 | /野绿翔/个柳珊/》,方图归归,唐洛承/岳棚,百07 00                                                                                                                                                                               |

**考點命中 |**《監獄學(含概要)》,局點出版,陳逸飛編撰,頁 8-7、8-8。

#### 【擬答】

有關治療性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y)及公平社區模式(Just Community Model)此二類環境療法之概念與特色,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概說:治療性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y)及公平社區模式(Just Community Model)皆嘗試對整個犯罪矯正機構環境予以操作,經由對環境之控制及與受刑人間之互動,以促使個人行爲與態度之改變。

#### (二)治療性社區:

1.意義:治療性社區(TC),亦稱為社會治療(Social Therapy)。此概念係由美國學者瓊斯(Maxwell Jones)提出, 在少年犯罪群體上應用甚為普及。

#### 2.概念:

- (1)強調在監獄內發展正性之社群環境,以協助受刑人發展法制及較成熟理性的態度,以處理人際關係。
- (2)主張機構之規範與決策,由受刑人與職員共同制定與參與,受刑人享有適當的地位與發言權力。其主要 目標是將機構改變成一民主化的實體。
- 3.特色:學者 Solomon 認為,治療性社區具有下列特色:
- (1)具有工作取向,鼓舞案主迅速回到外界社會,機構內各項活動著重於協助受刑人發展良性之社會適應態度。
- (2)受刑人經由適當安排而有系統的組織,團體動力之廣泛應用可促使受刑人發展更具建設性的態度,此乃基於受刑人在團體中可獲得較佳成長的信念。
- (3)傳統權威式之組織與人員,將爲一群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所取代。換句話說,治療性社區是民主的而非權威的組織。
- (4)治療性社區之施行須賴人員與機構環境之通力配合,而最重要的是受刑人群體之積極參與,始能使機構轉化成一具有關愛、支持性之團體,以協助受刑人更生。

#### (三)公平社區模式:

- 1.意義: 公平社區之方案係由學者希克與休爾夫(Hickey and Scharf)在 1971 年於美國康乃狄克州 Niantic 女子感化機構首先試行。強調機構於制定規則時,應循民主化原則與程序。
- 2.概念:公平社區之體系植基於學者 Kolberg 之六階段道德發展過程。主張在公平社區體系中,受刑人可逐步之成長學習,培育良好品性,進而關心他人,最後則朝向自治與承擔責任之境界。

#### 3.特色:

- (1)道德發展障礙乃受刑人普遍面臨問題,故公平社區模式強調,監獄必須予以重組,以促使受刑人在高度 道德感環境下學習與成長。
- (2)研究指出公平社區策略有助於受刑人道德認知提升,並降低再犯率,矯正方案之組織、環境結構可能比方案本身更重要。
- (3)公平社區並不特別強調對特殊治療技術或問題之討論,其強調以民主原則、道德發展概念,組織重建矯正機構內生活歷程,以提供良好之行為改變環境,促使受刑人成長。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